**户口挂靠申请表（单位版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联系人 | 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申 请 人 情 况 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学 历 |  | |
| 身份号码 |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毕业学校 | |  | | | | 婚姻状况 |  |
| 原户口所在地 | |  | | | | | |
| 现 住 址 | |  | | | | | |
| 单位申明 | **我单位已向所在辖区派出所申请集体户，因暂不具备申办集体户口条件，特此申请将该名员工户口临时挂靠园区人力资源中心，承诺以上情况属实。**  负责人签字：  (单位公章)  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 | | |

**说明：本表格请双面打印，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**

**关于集体户口挂靠的几点要求**

一、申请集体户口挂靠的在职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所在的单位需工商注册地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，并与苏州工业园区人才交流中心签订《单位委托人事档案保管协议》。

根据公安部门的相关政策，多个单位拥有同一处合法稳定房屋（写字楼），可以在该房屋内设立一个共同的单位集体户。申请人所在单位无法在辖区派出所开办集体户口，苏州工业园区人才交流中心为其工作方便，暂时提供集体户口挂靠。

二、苏州工业园区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口为过渡性人才集体户，仅限申请人本人的户口挂靠，配偶及亲属不得随迁。

三、申请挂靠园区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口的人员，其档案应先调转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才交流中心。

四、当申请人具备独立立户、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，或用人单位开设集体户（公共户），或赴外地就业的，应及时从苏州工业园区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迁出，不得长期空挂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五、对于户口应迁出但未及时迁出的申请人，苏州工业园区人才交流中心将不再为其出具任何档案、户籍证明。

**请认真阅读上述要求，如您认可并接受，请签字后将连同落户的其他材料一并交苏州工业园区人才交流中心，感谢您的配合和支持。**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